

语言文学丛书

黄群建

古

代

詞

義

例

語

中国三峡出版社

语言文学丛书

古代词义例话

黄 群 建



中國三峡出版社

(京)新登字19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词义例话／黄群建著。—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1994.7

(语言文学丛书)

ISBN 7-80099-056-7

I. 古… II. 黄 III. 汉语—古词语—研究 IV. 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7138号

古代词义例话

黄群建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蔡公庄一号)

湖北省黄石市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武汉正佳公司排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7.4 字数：16.5千字

1995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定价：8.50元

ISBN 7-80099-056-7 / H · 1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古代汉语词义的研究作了一些具体的介绍,对古代文献的词义、语源加以探索。内容有研究文字的源流、探讨现代方言词语的语源、说明词义的引申和假借、讨论同源词词义的联系、阐述词义的历史演变以及古代汉语语法与词义的关系等。内容具体,形式活泼,深入浅出,雅俗咸宜。

前言

音同，班牢干派讲或少家一不，首苗秉丘宰好用入古丘。兼张义同
哉立吉叫”，斯将念王寒学吉斯升卦，贝丘拔翻中翻典升古丘卦则
其始，义末声刈告学。昔则卦卦卦圣，音近声同声文字。音声平脊
例，验文式既而字立背则。辨水然则，字本刈则而字立背则
支”；《鬼至·于丑》哎（《召日·国宝文空》太臣王鬼）”。矣豫式既
生其解古代词义是训诂的主要内容。所谓训诂，简言之，就是解
释古代语言，用晋代郭璞《尔雅·释诂》注中的话来说，就是“释古
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而疏通词义是解释语言的基础，因此前
代的训诂学家大多在推求词义上下功夫。

古代汉语的词绝大多数是单音词，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训释
字义就是训释词义。古代训诂学家一般多从字的形体结构上来推
求词的本义，如许慎的《说文解字》基本上用的就是这种方法。本义
掌握了，引申义就迎刃而解了，这是彻底了解词义的一种以简驭繁
的科学方法。例如《说文》：“习，数飞也。”“习”（習）字从“羽”，白
(自)音，“羽”的形体说明“习”的本义是“反复地飞”，《礼记·月令》
“鹰乃学习”之“习”正是这个意思。从这一本义可引申为“温习”、
“练习”、“研究”等义项，《论语·学而》“学而时习之”之“习”，即“复
习”之义；至于《晏子春秋》的“晏婴，齐之习辞者也”，“习”训作“擅
长”，那又是另一个引申义了。当然，字的形体，在文字发展过程中，
难免不发生变化，有些字的形体结构发生了讹变，如果就讹变的形
体去推求本义，就会犯刻舟求剑的错误。如“鲁”字，甲骨文从鱼从
口，口为器形，本象鱼在器皿之中，故“鲁”本义为“嘉美”，甲骨文有
“吉鲁”连用者，是其证。《说文》认为“鲁，钝词也。从白鱼声”，乃形
误所致。
以上说的是用以形索义的方法来推原词的本义，并进而研究

词义系统，但古人用汉字记录语言，不一定处处拘泥于字形，同音假借在古代典籍中随处可见，清代训诂学家王念孙说：“训诂之指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屈为病矣。”（见王引之《经义述闻·自序》）如《庄子·至乐》：“支离叔与滑介叔观于冥伯之丘，昆仑之虚，黄帝之休。俄而柳生其左肘，其意蹶蹶然恶之。”此处“柳”若依借字义解作“柳树”，则“柳生其左肘”是左肘长出柳树来的意思，显然扞格难通，孙诒让《札逐》卷五指出：“柳”当为“瘤”之借字，左肘生了一个瘤子，故“恶之”，这样解释就怡然理顺了。这种不囿于字形，从声音上去寻求词义的方法，叫做“因声求义”。“因声求义”是和“以形索义”相并行的一种训诂方法，二者可以相互补充。

“因声求义”的作用不仅仅限于说明文字的假借，更主要的还在于以声音为线索来推求同源词及其语源。古汉语词汇的丰富和发展，主要是靠两个手段：一是不改变字形，而增加词的义项；二是不改变读音，或用相近的读音在原词的基础上孳乳新词，如《周礼·地官·序官》注：“种谷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由此可知，“稼”是从“嫁”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这种以语音为纽带，以意义的相同或相关为线索孳乳出的词族，就叫做同源词（关于同源词的问题，本书的附录一《同源词概说》有比较详细的说明，可参看）。我们弄清了什么是同源词，那么，什么叫语源就好理解了：语源就是孳乳出同源词的根词，语源义是同源词产生的基础。推求语源，又叫“推因”，近人黄侃先生说：“凡字不但求其义训，且推其字义得声之由来，谓之推因。”如《说文》有不少训释就是推因（有人以为《说文》是单纯的形训之书，其实不然）：“黍，禾属而粘者也，以大暑而种，故

谓之黍”(七上黍部),“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十二下女部),故“暑”和“黍”、“因”和“姻”分别是源和流的关系。

前人在长期的训诂实践中,发现音同、音近、音转的字意义往往相通,从而提出了“音近义通”的说法。其实“音近义通”主要是因为同源词在意义上有着亲缘关系的缘故,如《说文·革部》:“鞅,颈韁也。”《后汉书·周章传》:“章前,拔佩刀绝马鞅。”鞅,是马脖子下的绳子;又,《广韵·养韵》:“鞅,牛羈也。於两切。”湖北阳新方言正把套住牛轭两端的绳子叫“牛鞅”。《释名·释车》:“鞅,嬰也。喉下称嬰。言缨络之也。”“婴”本是类似项链一样的装饰品,《说文》释为“颈饰”,也是套在脖子下的东西。古音“婴”、“鞅”旁转,是同源词,故音近义通。

“音近义通”与“同音假借”是两种不同的现象,从理论上说,音近义通,是指同源词音同音近,意义相同或相关;同音假借则仅仅是音同或音近而已,借字与本字义不相涉。但在具体实践中,假借字同时是同源字的偶合的情况,又时有发生,如:《诗经·齐风·南山》:“衡从其亩。”毛传:“衡音横……亦作横字。又一音如字,衡即训为横。”《释名》是声训之书,《释名·释车》亦云:“衡,横也,横马颈上也。”对于这种情况,陆宗达、王宁二先生提出了一个新的分类法,即把既是同音假借又是音义同源的字称作“同源通用字”,以别于一般的通假字,这种提法,颇为允当。

声训摆脱了字形的束缚,给训诂开辟了广阔的领域,无疑是一大进步,但声训也产生了一些流弊,最大的问题就是主观臆断。有些人在解释词义时,滥用通假,动辄说某与某通,先引经据典,再暗度陈仓,其实并无实据,如俞樾把“狗四尺为獒”的“獒”当作“豪”字之借,黄侃先生就认为这是“随意破字”,“以己意疑经”。对于“音近

义通”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音近义通本是在同源词之间才有的现象，但在一些训诂的著作中，声训的范围被扩大了，仿佛只要音同、音近或有音转关系，词和词的意义就可以随意牵合。如《说文》说：“山，宣也，宣气散生万物”，而《释名》说：“山，产也，产生万物也”，两种说法，都没有把音和义结合起来考证，似乎都有一定的随意性。黄侃先生说过：“同音者虽有同义，而不可以言凡。淮南虱与瑟同音，周人谓玉为璞，郑人谓鼠为璞，此音同而不必义同也。”（见黄焯《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故因声求义，不可不慎。

除了“以形索义”、“因声求义”之外，还有“以义求义”的说法，所谓“以义求义”，其实就是传统训诂学所说的“义训”。一般来说，义训就是根据已知的相关词义去探求未知的词义的一种训诂方法。这种训诂方法又大致可分两种类型。

一、同义相训 同义相训是用同义词去训释词义，如《说文》：“元，始也。”《尔雅·释言》：“增，益也。”训诂学所说的互训和递训，实际上也是这种方法。所谓互训，就是两个同义词互相训释，如：《说文·页部》：“颠，顶也。”“顶，颠也。”所谓递训，就是几个同义词次第相释，如《尔雅·释言》：“煽，炽也；炽，盛也。”还有一种互训的形式是集合同义词以类为训，如《尔雅·释诂》：“适、之、嫁、徂、逝，往也。”“尸、职，主也。”这里要指出的是，同义词相训并不是说在一切环境中绝对同义，而是指在一定语境中有相对的同义。如词义有概括性，又有具体性，故有统言和析言之别，《说文》：“宫，室也。”段玉裁注：“宫言其外之围绕，室言其内。析言则殊，统言不别也。”

二、反义相训 反义相训，又叫反训，即以反义词互相训释，这是因为有些词

本身包含有两个正反义项的缘故，这表明古人很早就能用朴素的辩证法去认识词义，如《诗经·周颂·访落》：“访予落止。”毛传：“访，谋。落，始。”郑笺：“[成王]于庙中与群臣谋我始即政之事。”孔广森在《经学卮言》中解释说：“考落之为始，大抵施于终始相嬗之际，如宫室考成谓之落成，言营治之终而居处之始也。成王践祚，其诗曰‘访予落止’，此先君之终而今君之始也。”不过，一词同具有正反两义，很难适应语言作为社会交际工具的要求，容易造成意义上和理解上的混乱，故反训不可能成为词义发展过程中的普遍规律，只能是一种特殊的现象。

由于词在使用状态中的实际意义要比贮存状态下的意义要复杂和精密得多，因而义训的方式方法也就相应地显得复杂，远非以上文字所能备述，这里只不过是述其大概而已。

上述的形训、声训、义训，是训诂方法最基本的分类，这些训释词义的方法，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在训诂实践中，它们往往是互相联系的，因此要综合运用。当然，根据实际情况，有时需要侧重某一个方面是完全可能的，但我们不能因此而顾此失彼，在三者之间有所轩轾。

训诂词义的方法也是这本书所要阐述的内容之一，因此，上述的这些文字无异于是本书部分内容的介绍。本来这些文字我是不准备写的，原因是有关训诂的内容太多，写不胜写，可是几个朋友看了大样以后，很是不满，说是眉毛没有眉毛，鼻子没有鼻子的，翻开书还不知道是什么内容，于是只好勉为其难，写了这篇前言。

训诂是一项很苦的工作，常常要在一字一义的斟酌之间付出艰巨的劳动，耗费极大的精力。然而，偶有一得，却又能给人以莫大的欣慰，故而青灯黄卷，余尚能乐此不疲。即使在目前经济大潮的

冲击下，也能安贫守困，宠辱皆忘。我时常羡慕别人能于古书纠结
难题之处不断有所发明，希望自己也能在训诂实践中总结出一些
体会，在这种愿望的驱使之下，我终于草成了此编。不过，我自知
蒙昧，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但愿此书印出后，能得到读者的批评
指正，以便加以修改。

王育具同同一，女不”。出故文母令而奏之母去真，山著子告”曰新
土主义意如戴最容，未要阳工具洞交会并长卦言吾立最缺卦，义丙爻
，增赋厥普中肆云果义同长者固不耻反姑。**黄群建**

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

夏要义意怕不志卦弃出要义意利突陷中志卦乱史立同于
刈非远，采夏卦显卦立卦脉出式发式阳而义而因，冬卦密卦脉出

。吕而渊大其志量长不只里左，生备谱泄宇文土
舜而进女，类代而本基景长式古版县，而义而声，而进而生土
脉立最卦丑而立，中趣突古而立，而立立最不关，志长而义同
一某重则要需切育，流卦利突限卦，然当。阳最合急要此因，而添却
育周文音三音，划夫曲限而独因指不归卦且，而朋何全宗量而式个

辞辨测

卦土，此因，一爻容内而卦限要限卦本基景长志式阳而义同古而
不呈卦宇文进女来本。聚介而容内而卦限卦本景长景沃字文些玄的
太限个几景巨，巨卦不巨，进太容内而卦限卦限关育景因，则，而互备卦
限，而干景育卦干景，于留育卦手留景游，断不景卦，而以卦大丁晉
。育首而女下良，卦其式越找只景干，容内而卦限景因不亟待开
出卦向而限携而义一宇一卦要常常，卦工而苦卦限一景卦限
大莫思人余卦又肢，卦一育卦，而然。式卦而大对费深，而表而且取
而幅晓大将圣卦目立剪明。毫不此求卦尚余，卷黄秋青而姑，想为而

目 录

(23)	“坤”已“采”
(45)	“羸”已“吕”
(56)	“棟”已“董”
(28)	“貢”已“录”
(60)	“鬯”已“尚”
(33) 释“庚”	(1)
(52) 释“辛”	(3)
(76) 释“邻”	(5)
(80) 释“俞”	(7)
(111) 释“亟”	(10)
(133) 释“官”	(13)
(152) 释“师”	(15)
(181) 释“寺”	(17)
(188) 释“家”	(20)
(188) 释“非”	(22)
(188) 释“妭”	(24)
(188) 释“给”	(26)
(199) 释“尼”	(28)
(288) 释“屋”	(31)
(310) 释“亥”	(33)
(399) 释“慈”	(35)
(382) 释“蠹”	(37)
(400) 说“雁”	(39)
(410) 说“卖”	(42)
(430) “谨”、“勤”考	(44)
(420) 说“勉”	(47)
(410) “也”及其孳乳字	(49)

“张”与“帐”	(52)
“吕”与“旅”	(54)
“萧”与“肃”	(56)
“娠”与“震”	(58)
“尚”与“当”	(60)
(1) 相服	(63)
(2) 说“察”	(65)
(3) 说“温”	(67)
(4) 说“物”	(69)
(5) 娑空	(71)
(6) 筋腱	(73)
(7) 盗夸	(75)
(8) 揣械	(78)
(9) 杖船	(81)
(10) 得知	(84)
(11) 缝削	(86)
(12) 治鱼	(88)
(13) 炭煤	(90)
(14) 说“饼”	(92)
(15) 泛泛其景	(94)
(16) “假”、“贺”、“嘉”	(96)
(17) 首当其冲	(98)
(18) “敲剥”及其它	(100)
(19) “中”与“衷”	(101)
(20) “险”与“俭”	(103)
(21) “寻”与“循”	(105)
(22) 吻口	(107)

(ca) 贪狼	(109)
(ca) 须臾	(111)
(ca) 狼狈	(113)
(c) “颓然”解	(115)
(c) 造分手而衔涕	(117)
(c) 壹戎衣	(119)
(c) 栖尊	(121)
(c) 轩辕	(123)
(c) 为寿	(125)
(c) 跡彼公堂	(127)
(c) 也谈“以御家邦”	(129)
(c) 寡人	(131)
(c) 百夫之特	(133)
(c) 生孩六月	(136)
(c) 从“唯唯诺诺”说起	(138)
(c) “如”与“不如”	(140)
(c) 怨女	(142)
(c) 怨慕	(144)
(c) 死而不僵	(146)
(c) 戮尸	(148)
(c) 自见	(150)
(c) 加思	(153)
(c) “益”字别解	(155)
乐岁终身饱	(157)
吾又不乐	(159)
哀者胜矣	(161)
不善人之所保	(163)

(1)	有拱璧以先驷马	(165)
(1)	色难	(167)
(1)	小大由之	(169)
(1)	启予足，启予手	(171)
(1)	吾斯之未能信	(173)
(1)	片言	(174)
(1)	文莫吾犹人	(176)
(1)	利与命与仁	(178)
(1)	加我数年	(180)
(1)	入日	(182)
(1)	孰是君也	(184)
(1)	翼附群山	(186)
(1)	回巧献技	(187)
(1)	如嫁女床席	(188)
(1)	劳之来之	(189)
(1)	一呼劳军	(191)
(1)	北向争死敌	(192)
(1)	爱而不见	(194)
(1)	物华天宝	(196)
(1)	《尚书易解·盘庚》献疑	(198)
(1)	附录一 同源词概说	(206)
(1)	附录二 古音说略	(212)
(1)	后记	(224)
(1)		
(1)		
(1)		
(1)		
(1)		

采实果爫諸臥牛面。实果爫客望對耕牛兩掌五株文篆的“庚”而。望
其其”。“从士夾其”，《耕育賦·南呂·登者》，漢文樹果的字卑宗辭
其丈也，逝文出也。景丘夾真爫实果禾最五，“丈型蓄則”，“从三
时韻狀甚，又

空“戊申訛又”空“空”，“空”下訛下“庚”者望实果“由”庚“
公象·卦述”。“庚”字即“畜大”姑，又“大”“育又”“便空”而。“便
夷夷”，卦辭卦“。庚夷塞以，其通而，汉文刻衛崇詳令”；《半八十
卦“庚”卦歌曰百也，左式附文同申訛轉亥入古”。真要文来出晋吴

“庚”，篆文写作𦨇，唐李阳冰认为“庚”的篆文是两手持干之形，陆宗达、王宁二先生赞同此说，他们在《古汉语词义答问》（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中说：“‘庚’与‘兵’同，本义为兵器，同时又是兵卒。与‘更’通。”又引《月令》注“庚之言更也”，认为这是：“‘庚’与‘更’同源之证。”但是，以两手持兵器之形来训解“庚”字，在古代文献中找不到任何根据，而且“庚”与“更换”之义在意义上是如何联系的，也无法作出解释，故此说殊难成为定论。

《说文》：“庚，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也。”《礼记·月令》：“其日庚辛。”郑玄注：“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万物皆肃然改更，秀实新成。”秋天是农作物成熟的季节，《诗经·豳风·七月》说“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万物的生长暂告一个段落，新的生机又开始孕育，故“更”就是新旧交替。《史记·孝文本纪》：“卜之龟，卦兆得大横。大横庚庚，余为大王。”“大横”是用龟甲占卜所得到的一种卦象。“庚庚”，《索隱》云：“言以诸侯更帝位也。”“庚”又由作物成熟之季节，引申为“年岁”，至今“年庚”连言，是其证。

由此，窃以为“庚”的篆文应是果实成熟坠落之形。甲骨文“果”字为𦨇，象一株结满硕果的树形，有些果子下垂累累，压枝欲

坠。而“庚”的篆文正象两手捧接坠落的果实，而丂则酷似果实采摘完毕后的果树之形。《诗经·召南·摽有梅》：“其实七分”，“其实三分”，“倾筐倒之”，正是采摘果实的真实记录。以此之形，应之其义，甚为贴切。

“庚”由“果实坠落”的本义可引申为“空”；“空”又引申为“空旷”，而“空旷”又有“广大”之义，故“大路”谓之“庚”。《左传·成公十八年》：“今将崇诸侯之奸，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杜预注：“夷庚，吴晋往来之要道。”古人这种引申词义的方式，也可以通过“庚”的同源词“康”和“唐”来加以类比说明。

“康”原从“庚”得声，从米，《说文》：“谷之皮也。”段玉裁注：“康之言空也，空其中以含米也。凡康宁、康乐者，皆本义空中之引申。”《尔雅·释器》“康瓠”，李注：“康，空也。”《诗经·小雅·宾之初筵》：“酌彼康爵。”郑笺训“康”为“空”。而“空”可引申为“闲逸”，故有“安逸”，“安康”之义，如《诗经·唐风·蟋蟀》：“无已大康，职思其居。”“空”之义又可引申为“广大”，《尔雅·释宫》：“五达谓之康，六达谓之庄。”“康庄”指大道。“康”亦和“衢”连言，《列子·仲尼》：“尧治天下五十年，微服游于康衢。”

“唐”字亦从“庚”得声，《说文》：“唐，大言也。从口庚声。”“大言”之义来自于“大”，如汉枚乘《七发》：“淹沈之乐，浩唐之心，遁佚之志，其奚由至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唐”字下云：“唐之为言荡荡也。”故“唐”亦有“大道”之义，《尔雅·释言》：“庙中路谓之唐。”“唐”训为“大言”，亦有“空”义。“大言”即说大话，说大话则失实，不实则“空”。段玉裁云：“凡陂塘字古皆作唐，取虚而多受之意。”刘向《九叹·远游》：“委两馆于咸唐。”王逸注：“咸唐，咸池也。”是其证。今池塘之“塘”即“唐”的孳乳字。

释“辛”

殷又《文氏》。“辛”大入罪育只，大者降景“涒”，涒景掠衣”。皆罪育去刃，父其恨不，疋罪立（插脊夷）诵：“主棘王涒”。辯涒至不罪，诵“涒去妻不象且，羣灾而武限了去象棘虽罪立”。诵曰景，變涒，大者降五人聚主涒。涒古昔諱时，上涒棘人弗文“涒”涒世。

“辛”的篆文从一从辛，金文作^辛或作^辛；“辛”即“辛”早期的写法。《说文》：“辛，臤也。”臤即今“罪”字，《说文》“臤”字下曰：“秦以臤似皇字，改为罪。”段玉裁注：“此志改字之始也。古有假借而无改字。罪本训捕鱼竹网，从网非声，始皇易形声改为会意，而汉后经典多从之，非古也。”“辛”字，甲骨文作^辛，与“子”字相似，“子”字甲骨文作^子，二字只上部形体稍有区别。王玉堂《〈古汉语常用字类释〉选刊》（湖南师范大学报，1986年增刊）说“辛”“作为小孩形象，这是古代俘小儿为奴的历史痕迹。奴隶被认为是罪人，故辛也表示罪。”这种说法不可信，古代奴隶的来源不限于俘小儿为奴，而且“辛”与“子”甲文字形上部的区别到底表示什么，亦未得到解释。

“辛”为何是“罪”，还得从头发说起。在我国古代，无论男女都以蓄长发为习俗，这仅从文字上也可说明这一点。如“长”的本义是“发长”，“长”可引申为“官长”，又引申为“长老”，而古代所谓的“三老”，皆为德高望重者；长发又是美的标志，《诗·鄘风·柏舟》：“髡彼两髦，实为我仪。”髦，长发，男子发美是女子择偶的条件之一，故古人对头发有着深厚的感情，甚至把保护头发，提到尽孝的高度，如果毛发损毁，便是辱及先人。正因为如此，所以古代把剃发去须当作施于罪人的一种刑罚。《说文》：“髡，剔发也。”段玉裁注：“髡谓